

刑事聲請退還保證金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 請 人
(即保證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 告

年籍資料在卷

請准予退保：

聲請人是^{被告本人}_{保證人}於 年 月 日繳納保證金，保證被告應隨時傳喚到場。茲因 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退保，發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